

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编制本报告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（地址：铜官区人民政府旁智慧铜官运营管理中心三层，电话：0562-2828586，传真：0562-2818107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大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结合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》规范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，主要包括：重点领域、财政资金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方面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161 条，分局下设各类栏目网页累计浏览量突破 8 万次。此外，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，依据各类信息

的公开时长与清理标准，按时清理门户网站无需长期留存的信息，加强公开信息的动态筛选与处理，规避信息聚集风险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按时办结，答复规范，未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栏目信息安全与内容保障工作。切实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格遵循“谁制发、谁提出，谁审查、谁办理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拟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、准确无误、严谨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“铜陵市政府信息公开网集约化管理平台”，持续完善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，确保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动态更新与维护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不断优化信息展示形式，进一步充实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公众获取政府公开信息的便捷性和直观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在领导班子分工文件中，明确由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局内考核评价体系，指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，并严格依照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执行。积极参与各级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培训活动，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2025年，我局积极接受各相关单位及群众的社会监督与评议，未出现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方面，信息发布审核不够严谨，时常出现错漏字等问题。另一方面，基层人员力量单薄，工作进展不够及时。

改进情况如下：其一，把人工审核同软件文档校对、网站错别字校对功能融合起来，提高审核的效率与精准性。其二，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状况进行督查，针对工作落实有疏漏、信息发布不规范的情形严格追责问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